

布示 第六十七號

輔政使司駁

爲

計開

行究罰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特不

督憲札開署總緝捕官之示開列於下俾衆週知等因奉此令頒出示
曉諭爲此特示

一千九百零二年 正月

三十日示

爲

署總緝捕官畢

出示曉諭專案奉

督憲札諭准華人於除夕元旦人日等期燃燒爆竹等因奉此特按照

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第十三條則例酌定章程開列於後爾等凡在下

一正街由海面至文咸道止 二文咸道由正街至八號差館止
三由八號差館直落轉入律打街落普仁街轉入新街橫過大道入
和風街至海面止 四海旁由和風街至正街止 以上所開爲界
街道兩旁或街之分截皆入界限之內

列界址內外之居民須遵依所定時限燃燒爆竹毋得有違凡近大小
禮拜堂之處當堂內行祈禱禮時概不准燃燒爆竹至所放爆竹或火

焰切勿擲過人頭之上或近在人身或近惹火之物並須加意提防以
免不測倘因不慎致罹其害則爲該人是問除串爆外並不得燃燒竹

爆業已通飭差役人等如見有不遵時限違犯章程或票傳或拘案嚴

一千九百零二年

正月

三十日示